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倘 閣下欲委派委任代表人，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列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日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葉馮」	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開元信德」	指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辭任後出現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委任之所需決議案。

**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2015年4月13日，董事會宣佈陳葉馮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就陳葉馮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陳葉馮已於其呈辭信中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陳葉馮與本公司並無分歧，且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核數師辭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陳葉馮亦已確認尚未開始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本公司之審核工作。

董事會相信，倘建議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獲得所需的股東批准，則建議委任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全年業績的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委任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倘閣下欲委派委任代表人，務請閣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列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2015年6月4日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呈辭而出現之空缺，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2015年6月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人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被視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則上述之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